

## 健康养老幸福工程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工作任务	落实举措	完成时限
1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一）持续完善养老机构服务功能：进一步盘活养老床位存量，闲置床位向社会开放。重点扶持以收住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增加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量供给，到2021年底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40%，到2022年底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到2025年底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鼓励养老机构建立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提升失智老年人生活质量。探索建立养老机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到2025年底，全省失智老年人照护床位数不少于5000张。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抵御经营风险能力，继续通过省级彩票公益金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制度，到2025年参保床位不少于5万张。鼓励各地对经济特别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给予适当补助。	<b>省民政厅：</b> 1.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普惠和示范作用，在满足基本保障职能的前提下，逐步向普惠养老服务拓展。2.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3.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配套措施，开展综合监管。4.加强养老机构管理，2022年底前，所有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标准。5.配合卫健委加强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建设。	2022年底
			<b>省财政厅：</b> 1.配合民政等部门持续完善养老服务功能相关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持续推进
2	省民政厅、 省自然资源 厅、省住建 厅、省财政 厅	（二）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康复护理、培训支持、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通过补贴、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独居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农村留守老年人等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支持政策，完善上门照护的服务标准与合同范本，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动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2022年开展家庭照护者培训试点。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依据5-10分钟、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配置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2平方米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规划、建设、验收、交付环节涉及相关部门要积极与民政部门联系，做好相关工作。在全省街道层面建设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体系建设。支持在城市社区建立嵌入式养老机构，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	<b>省民政厅：</b> 1.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综合指导等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以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社区为纽带、以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不断满足居家和社区老年人多样化需求。3.发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作用，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5.推进长春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工作。6.加强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工作，重点对象巡访帮扶形成常态化。	2022年底
			<b>自然资源厅：</b> 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中，并与详细规划衔接。	持续推进
			<b>省住建厅：</b>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持续推进
			<b>省财政厅：</b> 配合民政等相关部门完善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方面的相关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持续推进

## 健康养老幸福工程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工作任务	落实举措	完成时限
3	省民政厅、 省发改委	（三）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办运营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鼓励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建为养老机构。引导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重点面向中低收入群体、适度面向中高收入群体提供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服务需求。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城镇中废弃的厂房、医院等，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以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等，经过一定的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养老服务综合体。	省民政厅：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或运营养老服务项目。	持续推进
			省发改委：出台《吉林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
4	省教育厅、 省文化旅游厅、 省体育局、 省卫生健康委、 省林草局	（四）促进养老服务与多行业融合发展：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打造旅游康养、林特康养、中医药康养、温泉康养、运动康养等特色品牌。开展省际间、地区间“旅居”式养老服务。加大社区老年大学建设力度，满足老年人学习、娱乐、健身养老需要。鼓励支持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者队伍针对老年人实际需求精准设计项目，为老年人发挥余热、融入及服务社会搭建平台，实现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充分考虑老年人健身需求，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体育组织网络。	省教育厅：统筹职业学校、开放大学、普通高校继续教育学院等教育资源开展老年教育，推动老年课堂建设，建设一批老年教育示范课程。成立康养职教集团。推进社区学院建设。	持续推进
			省文旅厅：出台关于《促进吉林省中医药健康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意见要求，在全省范围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和项目评选，培育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运动康养和旅居养老等精品旅游康养线路，进一步促进我省健康旅游多行业融合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旅游服务需求，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优势明显、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	2021.12
			省体育局：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老年人健身需求，为老年人健身提供便利条件；依托各级体育行业主管部门、民政部门成立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或设立老年人单项体育分会。	持续推进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动员，加大宣传，纳入中医质控管理，帮助提高老年病诊疗水平。	持续推进
			省林草局：省林草局出台《吉林省森林（草原、湿地）休闲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1.12

## 健康养老幸福工程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工作任务	落实举措	完成时限
5	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p>(五) 建立医养结合体系：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邻近设置，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鼓励建立医养结合机构，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等机构。到2022年，每个市（州）、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医疗、养老机构建立紧密协作关系。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开展老年保健、老年疾病防治与康复、老年健身、心理健康等知识普及，积极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积极开展阿尔茨海默症、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宣传教育和健康管理。</p>	<p><b>省卫生健康委：</b> 1.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定期对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慢病患者及时开展随访和健康指导。加强老年人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2. 做好有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等工作。积极协助暂时不具备内设医疗机构条件的养老机构，对接至少1家医疗机构，鼓励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立紧密协作。3. 利用多种方式和媒体媒介，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4. 厘清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的支付边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疾病诊治、医疗护理、医疗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费用，不得用于支付生活照护等养老服务费用。5. 宣传失能预防核心信息，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p>	持续推进
			<p><b>省民政厅：</b> 1. 总结推广“仁大医养”健康养老服务模式。</p>	持续推进
6	省民政厅、省工信厅	<p>(六) 提升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利用现代智能手段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以社区为平台、需求为指引、居家为终端，通过各类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促进养老资源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支持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养老服务模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安全监测、远程医疗、无线定位、家政预约、服务转介等服务。2022年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免费安装家庭智慧养老用品试点。</p>	<p><b>省民政厅：</b> 以吉林省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平台为基础，加强大数据采集、分析和运用。</p>	持续推进
			<p><b>省工信厅：</b> 优选，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会同民政部门开展街道（乡镇）智慧养老试点工作。</p>	持续推进

## 健康养老幸福工程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工作任务	落实举措	完成时限
7	省医保局、省残联、省民政厅	<p>(七) 健全完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组织各试点地区有序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工作。定期分批将符合相关资质和条件的养老（护理）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单位。总结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经验，根据国家部署有序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制度覆盖面，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覆盖试点城市所有人群。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发展与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对有需求的老年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重度老年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等服务。</p>	<p><b>省医保局：</b>1. 做好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基础工作。一是部署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二是调研我省已开展长护险试点地区的工作情况，总结试点地区工作经验。2. 出台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政策文件。一是出台《吉林省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二是指导各试点城市出台落地文件；三是指导各试点城市扩大长护险制度覆盖面；四是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执行层面的指导工作。</p>	持续推进
			<p><b>省残联：</b>1. 制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年度总体计划并组织实施，并落实资金；2. 认真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做好残疾人需求调查和分析工作，把老年人作为重点保障对象；3. 深入基层指导，推动任务落实。</p>	持续推进
			<p><b>省民政厅：</b>1. 加大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增加护理型床位。2. 鼓励养老机构建立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p>	持续推进